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

主旨：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欲轉系同學請依規定申請。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二、上開辦法規定略以：

(一)日間部四年制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1. 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

2. 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

3. 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

4. 轉系含同系轉組。

(二)不得轉系者：在休學期間者、轉學生、已核准轉系一次者及報考入學本校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

(三)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

三、申請轉系作業流程：

(一)符合擬轉入系之甄選方式等規定者，始得申請。

(二)學生填妥轉系申請單、志願表及擬轉入系組規定之書審資料，申請單須經家長、原就讀系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並登入填寫線上表單「申請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轉系」。

(三)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單送至各轉入系進行審查。

(四)各轉入系將審查結果交回教務處彙整，經教務長核可後公告並通知學生。

四、附件二所列轉系名額係依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其實際轉入名額由各系審查決定。

附件：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二、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轉系名額與甄選方式彙整表。

三、轉系申請單。

四、轉系志願表。

